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正与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协商，神华集团拟受让我公司控股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旅游”）100%股权，现将股权转让进展及公司2011年8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国能旅游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履行安排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经与国能旅游确认，国能旅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与神华集团就有关国能旅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持续协商，目前已达初步意向，但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征询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意见，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因涉及各方内部决策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该事项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国家电网有关承诺情况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其中国家电网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池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国家电网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电煤资产的整合平台，国家电网网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上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国家电网网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3、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家电网网将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5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4、未来国家电网网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时，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二）《关于河池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现有项目合规合法经营

①河池电煤上输煤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告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矿权系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告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矿权系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告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矿权系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

②国能旅游将督促上输煤煤矿严格执行采证延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6、国能旅游将以督促促河池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

①按照国能旅游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

②按照对相关责任人的专业培训、考核；

③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到“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

7、未来如发展项目或开展其他业务时，国家电煤网将履行的立项、环评、验收、试生产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经营等义务，我们将以充分的指导和监督，使金马集团未来开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1、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网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批、逐步地以适当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确保交易作价公允

①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

国家电网下属的煤电资产在未来注入金马集团时，金马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的独立评估机构，并确保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国家电网没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无利益冲突或偏见，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②在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将至少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评评估，并确保不同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可以有效地相互验证。同时，上述煤电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与可比交易、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可比性。

6、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程序

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时，将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程序。

④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注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3、选择合理的交易方式

未来相关煤电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金马集团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等情况，综合分析利弊，在再融资、配股、资产购买、资产重组等方式中选取最佳方式实现资产的注入，在确保公司业务合理性的同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国能旅游股权转让后国家电网网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安排

国家电网网承诺 国家电网网有或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均已注入国能旅游名下”。根据目前的煤电资产合规情况，国能旅游有能力履行国家电网网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池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

因此，如神华集团受让让国能旅游股权成功，由国能旅游继承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的上述三项承诺，不会影响国家电网公司在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三项承诺的后续履行。

如果神华集团受让让国能旅游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国能旅游承诺将由国能旅游承担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提出的“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河池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主体由国家电网网为国能旅游，国能旅游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

1、国能旅游将继续将金马集团作为其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能旅游网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峰电”除外），在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5年内 2016年8月31日 前注入金马集团。

国能旅游目前拥有或者控制的已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广西神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0%	2x600MW	运行
国能旅游神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100	100%	2x135MW	运行
宁夏宁东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11.01	50%	2x135MW	运行
国能旅游宁夏发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	2x600MW	运行
内蒙宁电发电有限公司	119,000	93.33%	2x600MW	运行
国能旅游内蒙古发电有限公司	77,200	100%	2x330MW	运行

2、国能旅游网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5年内注入金马集团。

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号）、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长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权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权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债券；

（七）股权激励调整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权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债券；

（七）股权激励调整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向非社会公众增发新股；除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拟修改为：

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24个月之日止。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公司债务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将此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兑付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融资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人数、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及配售安排、债券上市、上市地点等发行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须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将公司董事会代表人罗丁坤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并授权罗丁坤先生为授权相关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15,525股，同意股数占表决总数的99.1187%；反对328,220股，占表决总数的0.8813%；弃权股，占表决总数的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32,325股，同意股数占表决总数的99.1638%；反对298,420股，占表决总数的0.8013%；弃权1,6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3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12,725股，同意股数占表决总数的99.1112%；反对316,720股，占表决总数的0.8504%；弃权1,430股，占表决总数的0.034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14,025股，同意股数占表决总数的99.1147%；反对316,720股，占表决总数的0.8504%；弃权1,390股，占表决总数的0.0349%。

1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6月9日刊登的《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特此公告。

序号	身份证号	股东名称
一	080001660	许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李维杨 贾 征		
咨询电话：0374-3212348 3212069		
传真电话：0374-3363549 321953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2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和2012年6月6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11:30。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卫强（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总股4399,690,835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37,243,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9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34,940,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16人，代表公司股份2,303,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2-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国能旅游将在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通知金马集团，由金马集团及时公告。

国能旅游目前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国能旅游宝源煤电有限公司	53800	90%	1100MW/年	在建
国能旅游丰和煤电有限公司	46,000	100%	2x300MW	前期规划
国能旅游伊敏煤电有限公司	3,000	100%	2x660MW	前期规划
国能旅游神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	60%	2x600MW	运行
国能旅游神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8,327	91%	2x660MW	前期规划

其中，山西鲁能河曲能源公司将在项目核准后，立即启动将其60%股份注入金马集团的工作。《在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重组报告书》第97页中，鲁能集团承诺“对由能旅游2x600MW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由能旅游6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能旅游后，国能旅游承诺将继续履行国能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各项承诺，包括该资产注入承诺）。

3、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能旅游承诺在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5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

国能旅游承诺的调峰火力发电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产能	目前状态
天津大港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2x328.5MW	运行
天津国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328.5MW	运行
国能旅游天津发电有限公司	33,000	50%	300MW	运行
秦皇岛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50%	1070MW	运行
天津大港发电厂	9分公司	N/A	328.5MW	运行
国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发电厂	9分公司	N/A	2x220 MW	运行
国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神华大港发电厂	9分公司	N/A	2x600MW	运行

注：在国能旅游于2012年5月2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中提到的上海阿燃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协议让国能旅游收购到上海电力公司、焦作电厂”原有机组已退役关停，不存在上述国能旅游。

4、未来，国能网有或者控制的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金马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时，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马集团。

（二）关于河池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现有项目合规合法经营

①河池电煤上输煤煤矿将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告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矿权系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同时，黄柏煤矿”告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未来的探矿权系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量与所持证照相符；

②国能旅游将督促上输煤煤矿严格执行采证延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③国能旅游还将督促河池电煤采取以下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加强监督；

①按照国能旅游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的规章制度；

②按照对相关责任人的专业培训、考核；

③对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到“检查结果公示，责任追究到个人”。

2、未来如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公司应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原文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按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事项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拟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